|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2/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1月4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

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
关于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计划20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3年11月1日的来文中，秘书处收到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提出的与“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A/51/7 Rev.，日期2013年9月20日)计划20第20.21段有关的要求。

现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团的来函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后接附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第144/2013号照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欧洲专门机构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向WIPO大会主席**Päivi Kairamo女士阁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芬兰常驻联合国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2013年10月1日的普通照会(文号：GEN7W0007-111)，该照会确认收到我方2013年9月26日的普通照会(第116/2013号)。

就此，GRULAC希望指出，我们按时并根据既定程序提出的修正，至今仍未在计划和预算文件草案(A/51/7 Rev.)中得到反映。鉴于有关驻外办事处的非正式磋商已经开始，我们希望再次要求WIPO秘书处将GRULAC有关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计划20第20.21段的修正印发所有成员国，以便在2013年12月10日WIPO特别大会开始前被纳入上述计划和预算。

为便于参考，GRULAC随函附上秘书处在2013年9月PBC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已经印发成员国的上述修正。

GRULAC希望指出，它致力于进行有建设性的对话，以便达成妥协方案，争取批准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并重申其在该地区得到一个新驻外办事处的正当利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欧洲专门机构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借此机会再次向WIPO大会主席**Päivi Kairamo女士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字盖章]

2013年11月1日，日内瓦

抄送： 世界知识产权局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阁下

 新加坡驻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命全权大使郭福成先生阁下

GRULAC关于拟议的2014-20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计划20第20.21段的提案

20.21 在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在以下地点/地区建立新驻外办事处：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非洲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个**。

[附件和文件完]